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以5288.58万元的价格收购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29日与转让方签署《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协议尚需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转让方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受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5288.58万元的价格收购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70%股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系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地为中国广州市，经营范围为水务投资、环境工程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其母公司为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70%股权

（二）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 3、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融广场4#107
- 4、法定代表人：王宁
- 5、注册资本：7,616.289606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水

处理设备研发、制造、维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瑞华闽专审字【2017】第3502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7,770,862.94元，总负债为1,448,838.51元，净资产为76,322,024.43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闽联合中和评报字第1245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7,757.07万元，总负债为144.88万元，净资产为7,612.19万元。

9、目标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

目标公司现项目建设规模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根据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之《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协议书》、《关于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港务公司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租赁协议》，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明确目标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模式为B00模式(建设—拥有一经营)，目标公司有权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污水处理设施。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由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港务公司承租经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为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的生效条件

（1）乙方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批复文件。

（2）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

2、股权转让价款：以经甲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甲方受让目标公司 7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88.58 万元。

3、累计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累计未分配利润

目标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归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所有。

（2）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首次分配利润时向乙方分配；2017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承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损益情况，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五、交易涉及的人事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原则上留用现有的公司员工，并继续履行公司与该些员工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二) 因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导致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或完成后一年内, 因离职而向目标公司主张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的, 该部分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届时尚有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可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项目是公司拓展的省外污水厂项目, 符合公司打造海西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定位, 有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二) 本项目实际控制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环保领域优秀公司, 拥有优秀的技术、管理、投资、建设等经验和业绩, 本次收购有助于双方实现强强联合, 优势互补。

(三) 大丰港是江苏省重点建设的沿海三大深水海港之一, 标的公司地处江苏大丰港经济区, 具备未来发展潜力, 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占比。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有关要求, 依据收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日